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金華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次按同法第276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……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同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

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01年6月11日保給傷字第10160316190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1月1日勞訴字第101002882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2年度簡字第1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2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地院，經臺中地院以103年度簡更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4年6月30日以104年度簡上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本院104簡上3裁定）駁回而確定。嗣聲請人曾提起再審之訴及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就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本件再審等情，有聲請人之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(再審狀)、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暨本院前案查詢表等件可稽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不服原確定裁定。聲請人工作環境到處佈滿化學毒物、粉末、氣體，工作時長期穿著便裝，因防護措施不足以致影響健康。資方夥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為勞動部）及勞工保險局湮滅證據，偽造防護設備領用系統紀錄，違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、11、13條規定，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37、91、106條規定，依法聲請再審。程序上原確定裁定未開庭辯論對質與說明，違反法院審理程序。實體上，提出聲請人Line之聊天紀錄、醫院診斷書、檢驗報告等證據，請法院幫聲請人檢驗係中什麼毒物。本案涉及公共利益及公益性，資方設備、機台已拆除出賣，無營業秘密可言，且工作場所破壞臺灣及地球環境。請客觀、公正、公開、公平裁判等語，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廢棄，並另作有利於聲請人之裁判，給付勞保中毒職業病各項請求。

四、經核聲請人並未提及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又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聲請本件再審，回溯計至原判決於104年6月30日確定期日（見本院卷第285頁），明顯已逾5年期間。故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再審，即難謂屬合法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